



(六)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，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加盖电子签章，填写完整，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《投标文件相关格式》，如不填写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的，视为无效）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项目编号： JSCZ-320300-JSDZ-G2025-0221

项目名称： 徐州市公安局及相关直属单位食堂食材采购

采购包号： 采购包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公安局）的（徐州市公安局及相关直属单位食堂食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徐州市公安局及相关直属单位食堂食材采购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市芳展绿色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5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6.5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市芳晟绿色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